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编号：RJGF 305-2021

绿色之星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



2021-08-16 发布

2021-08-23 实施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前 言

本文件是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开展绿色之星产品认证的依据。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本文件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制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杏梅、孙海林、何佳凝、张永涛、司传海、高晓晶。

本文件版权归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未通过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认证的产品不得明示符合此文件。

本文件自 2021 年 08 月 23 日起实施。

本文件由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解释。



绿色之星产品认证工厂保证能力要求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绿色之星产品认证有关的术语和定义、能力要求。

本文件适用绿色之星产品认证，申请绿色之星产品认证的企业应满足并持续满足本文件的要求。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外协

外协是指由于生产厂生产能力不足、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由其它单位或组织协作完成任务。

2.2 例行检验

例行检验是指关键元器件和原材料进厂检验、工序检验和出厂检验等相关活动。

3 能力要求

3.1 职责和资源

3.1.1 工厂应规定与认证产品有关人员的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在组织的管理层内指定一名产品认证负责人，确保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建立与保持各项保障措施，确保获得绿色之星认证的产品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的符合绿色之星产品认证的要求；相关方对申请或获得绿色之星认证的产品的投诉得到有效处理。

3.1.2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要的环境。

3.2 质量管理和环境管理制度

3.2.1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产品质量管理文件，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

3.2.2 工厂应建立相应的措施，以确保认证产品所应执行的产品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有效性及其行业强制实施、开展的许可证制度。



3.2.3 工厂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建立环境管理体系。

3.3 设计文件和产品标准

3.3.1 应有完整的产品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开发及提供等环节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使产品整个生命周期对环境影响最小化。

3.3.2 产品生产应按照相应的标准（一般为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能有效指导和控制产品质量；产品企业标准应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登记），且产品标准要求应不低于该产品的认证要求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3.4 供应商质量控制

3.4.1 制定《关键元器件和原材料备案清单》，建立供应商档案。工厂应对外协件加工方提出文件化的质量要求，并建立质量验收档案记录。

3.4.2 工厂应对关键元器件和原材料供应商、外协件加工方进行定期评审，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持续符合认证及相关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相关记录完整有效。

3.4.3 工厂应建立采购控制措施，以确保供应商提供使产品满足绿色之星产品要求的受控部件和材料，明确受控部件和材料采购技术要求。

3.5 生产过程控制

3.5.1 工厂应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3.5.2 生产的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经过相关技能培训，具备相应能力。

3.5.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生产设备管理（操作维护保养）制度。

3.5.4 产品不涉及国家明令取缔或者淘汰的工艺、技术和装置。

3.6 产品检验的监控

3.6.1 关键元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元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规程或作业指导书，以确保其质量满足要求。

关键元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完整有效的关键元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3.6.2 工序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对关键工序生产结果的检验规程或作业指导书，明确规定检验的抽样方法、检验项目、适用方法、判定规则等，以确保其结果满足工序质量要求。

工厂应保存完整有效的关键工序检验的记录。

3.6.3 出厂检验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出厂检验规程或作业指导书，明确规定检验的抽样方法、检验项目、适用方法、判定规则等，以确保出厂质量满足要求。

出厂检验一般按企业标准相关规定进行。

工厂应保存完整有效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

3.6.4 型式检验

工厂应按企业标准相关规定进行型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安全、卫生标准的要求，并提供由国家或省市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卫生合格检验报告。

3.6.5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配置齐全，设置台账，能满足产品检验需要。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具备岗位能力，必要时经过培训，并能按操作规程要求，正确使用仪器设备。

3.6.6 校准和检定

检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基准。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规则和校准周期等。

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3.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的控制措施，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进行控制。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应保存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置记录。

3.8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3.8.1 工厂应对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确保所有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规定的要求。

3.8.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产品关键元器件、原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性能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确保不因部件、材料、结构等的改变而影响产品整体性能。

3.8.3 当获得认证的产品（部件、结构、性能等）发生变更时，应对产品发生变更导致的与认证标准的符合性进行评估，并报认证机构备案。

3.9 产品的包装、标签、储运

3.9.1 工厂应保证产品的包装、标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包装材料尽量选择对环境有益的材料。对获得绿色之星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妥善保管和使用。获证产品出厂应有认证标识。

3.9.2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的性能，同时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在搬运，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污染。

3.10 排污状况与环境监测

3.10.1 工厂进行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生态环保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进行了竣工三同时检测/验收，并持续符合相关要求。三年内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10.2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定期委托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且两年内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3.10.3 建立一般工业废物与危险废物清单并有效管理，一般工业废物与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安全处置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工厂应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识别，并采用适宜的治理设施进行有效控制及回收利用。

3.10.4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保障措施，以确保污染治理设备的正确使用与正常运行；污染治理与监测设备按规定进行校准、维护。